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2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安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50 号）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

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及使用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就业见习补贴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9 就业见习补贴”，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定规定，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3. 绩效目标表（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本次下达金额	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	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 及专项服务补助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合计	908	320	588
潮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837	320	517
潮安区劳动就业 服务管理中心	71		71

绩效目标表（就业见习补贴）

项目名称		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金额		320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稳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项目概述		用于就业见习补贴，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分见习机会。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高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年度目标		
		通过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结合本地高校毕业生需求积极开发足够数量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分见习机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人次	≥160人次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支出率	≥80%
		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项目名称		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金额		588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稳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项目概述		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类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类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性就业创业补贴及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课题研究、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企业薪酬调查、担保贷款调查以及开展就业创业相关活动等其他区本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中央、省级及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创业。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类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类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性就业创业补贴及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和举办就业创业服务等公共服务活动，带动就业创业，确保完成人社事业发展计划的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事业发展规划目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完成事业发展规划目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